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浩然先生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1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定期检查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亦不存在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9	0	0	否

本人于会议召开前主动详细了解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中认真审核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发生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就公司 2021 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1、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的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 (2) 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4)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增加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7)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9) 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 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4、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 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3) 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相

关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共出席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审议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增加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 11 项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四、年报编制、审计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质量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考察，了解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

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Email: lhr666888@qq.com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浩然

2022 年 4 月 16 日